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第 二十八 号

2025 年 4 月 24 日

目 录

一、长宁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八次会议... ..	(1)
二、关于长宁区 2024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 目标完成情况的汇报... ..	(2)
三、关于长宁区 2024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 目标完成情况的调研报告... ..	(8)
四、长宁区人大常委会关于《上海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贯彻落实建立健全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报告制度的实施意见》的操作办法... ..	(14)
五、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职名单... ..	(15)

六、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 (18)

七、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第二十八
次会议的情况... .. (19)

长宁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举行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5年4月24日，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八次会议。常委会副主任潘敏主持会议，戴骅主任，宋嘉禾、顾耀军副主任及委员共24人出席。副区长白雪茹，区检察院检察长李剑军，区监察委员会、区法院负责人，常委会各街道工作委员会负责人，区政府办公室负责人、新泾镇人大主席和部分区人大代表列席。

会议共进行了三项议程：

一、听取和审议关于本区2024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二、审议和通过《长宁区人大常委会关于贯彻落实建立健全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制度的操作办法》；

三、审议和通过有关人事任免事项，并进行宪法宣誓。

关于长宁区 2024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汇报

长宁区生态环境局局长 马 骥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长宁区 2024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2024 年长宁区全力推进各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全面做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迎检和整改、市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整改和推进美丽长宁建设等工作，圆满完成各项重点任务，现将相关工作汇报如下：

一、全面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提升区域环境品质

（一）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迎检及整改工作

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各部门通力合作，圆满完成督察迎检工作。按时完成交办任务 69 单。累计收到转办信访件 83 件，督察期间已办结 49 件，阶段性办结 34 件。截至目前，又实体办结 21 件，剩余 13 件仍在推进办结中。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上海反馈问题中，没有点名长宁的问题，我区举一反三，认真对照市级整改方案，制定《上海市长宁区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初稿）》推进整改，建立常态长效管理机制，具体问题和整改情况如下：

一是在建筑垃圾问题方面，进一步完善长宁区建筑垃圾处置的全程监管，各部门加强巡查和预警处置，进一步杜绝了建筑垃圾违法倾

倒问题。

二是在污水收集处理方面，建立工作专班统筹推进混接整治工作：完成全面排查，确认排水用户共 8440 户，其中分流制地区混接排水户共 511 户。分类开展雨污混接整治，对住宅小区实施混接整治，非住宅排水户推动相关权属单位自行整改，已整治 53 户，2025 年计划完成 50%排水用户和 40%排水区域达标验收，2026 年底计划完成全区整治工作。开展城镇公共排水管道混接普查和整治，完成全区三级及以上排水管道结构性问题修复。积极推进排水许可证办理，已累计办证 761 户，计划 2025 年基本完成。

三是在大气污染防治方面，组建工作专班，着力降低我区各项扬尘指标。开展工地联合检查 14 次，机动车路检 1488 辆次，非道路移动机械入户检查 254 辆次。

四是在噪声污染防治方面，强化对各类建筑工地监管执法，严格依法开展夜间施工证明和备案，全年噪声投诉下降 32.6%。

五是在餐饮油烟扰民方面，相关部门、街镇搭建联合执法平台，开展餐饮油烟污染问题排查与整治。梳理清单 321 家，逐步推进违法选址餐饮企业整改。

六是在检测机构造假方面，全覆盖开展环境检测机构监管执法，防止造假情况发生。

（二）持续推进市级生态环保督察整改

对三大方面 50 个项目实施清单制管理，逐项整改，并将当下改和长久立相结合，形成常态长效管理机制，具体工作如下：

1. 逐一立项，全面推进问题整改工作

（1）针对“部分行业主管部门和街镇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不到

位,监管不力,执法不严”的问题。在所指的工地管理上,建立建管、城管、生态环境、街镇联合监管机制,制定并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长宁区扬尘在线监测管理工作方案》,协同做好工地扬尘、噪声、废水排放等环境污染防治防控工作。

(2) 针对“生态环境保护精细化管理不足,对重点难点问题攻坚克难的意识不强”的问题。一是在餐饮油烟方面,制定《长宁区餐饮服务行业油烟专项执法行动方案》,联合开展培训和执法,不断提高管理精细化水平。二是在水环境和声环境方面,结合雨污混接整治,依托部门、街镇、企业联动平台,加大执法和协作力度,消除污染影响。三是在固体废弃物监管方面,开展集中培训指导和巡查监管,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全面解决收、运、管各环节的问题,提高管理成效。

(3) 针对“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的问题,一是在部门协同上,围绕重点领域,加大执法人员业务培训力度,完善联合执法机制,提升工作成效和问题解决率。二是在面对基层治理的问题上,积极开展合作,发挥社区治理“三驾马车”力量,做好群众工作,积极引导居民参与共治,着力解决一些法规、标准对新问题不适用的情况。

2. 持续整改,确保各类项目整改闭环

截至目前,50项整改任务中的45个具体项目已经按照整改时限完成整改,剩余的5项问题(包括雨污混接整治、机场区域新能源车替代、田度废弃物综合处置中心粪便和通沟污泥处置改造,区再生资源综合处置中心项目等)均按计划持续推进中,预计于2025、2026年分别推进完成。

二、深化美丽长宁建设,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精品城区

对标对表美丽上海“十美”的总体要求，制定《关于全面推进美丽长宁建设 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国际精品城区的行动方案》，形成美丽长宁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共有工作任务 52 项，其中市级任务 33 项，区级任务 19 项，目前均已启动，已按期完成 3 项，其余均按照时间节点推进。2024 年在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调查中我区列全市第六，中心城区第一。

不断优化开发保护格局，结合《上海市长宁区单元规划》，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2024 年完成 5 个美丽街区建设。加快绿色低碳转型，推进实施《长宁区碳达峰实施方案》，修订发布《长宁区支持节能减排降碳若干政策措施》。目前“3+3”重点产业综合税收占全区税收比重 67%左右。深化污染防治攻坚，2024 年长宁区空气质量中心城区排名第二，9 个市考河道断面水质优Ⅲ比例 100%，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100%。深入推进公园城市建设，制定《关于<加快推进长宁区公园城市引领示范区建设>议案的实施方案》，着力打造“绿韵映芳华，润泽最长宁”的公园城区建设样板。

三、持续推进全面深化改革，打造长宁特色亮点

（一）探索超大型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

探索“生境+”体系创建模式的路径，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新模式，在全区范围内开展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相关案例代表上海市入选 2024 年度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实践案例库，相关短片《万物同兴惠长宁》入选生态环境部的生态环境优秀科普视频。

（二）持续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组建“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专班，协调推进五大类 22 家“无废细胞”建设。推进各大航司组建“无废空港联盟”，组织 27 家企业组建

“无废卓越企业联盟”，倡导无废理念、开发无废产业、践行无废行动，营造“无废城市”建设氛围。

四、存在问题

一是推动大气环境质量向更高目标有一定困难。对于臭氧超标情况逐年增加的现状，缺乏较科学的应对方法。对于移动源防治压力较大的现状，缺乏防控手段。

二是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成效需进一步提升。在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诸如餐饮油烟、噪声扰民等问题方面，尚缺乏适用的法律法规或技术标准，需进一步创新工作机制。

五、下一阶段工作

下一阶段，长宁区将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全国、市级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持续推动美丽长宁建设。

（一）坚持问题导向，持续抓好环保督察整改

根据我区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方案，进一步落实六项问题的整改，推动余下阶段性办结信访件的实体办结，按照时间节点推进5个市级督察整改项目。

（二）整合各方力量，全力推进美丽长宁建设

结合十美共治，重点在以下几个方面，推进美丽长宁建设：

加快绿色发展转型，彰显发展之美。推动低碳经济赋能长宁优势产业。创新推进低碳发展示范区、低碳社区建设，探索碳金融助力生态环境提升。

深化污染防治攻坚，凸显环境之美。全力推进区域空气质量保障工作，强化综合施治。持续开展“美丽河湖”建设，有序推进雨污混接整治工作。提高土壤污染防治全过程监管效能。

建设生态宜居家园，建设人居之美。深化公园城市引领示范区建设，落实《长宁区公园城市规划（2024-2035）》，持续开展口袋公园、慢行绿道、立体绿化等高品质绿化项目建设。

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提升生态之美。推进落实《长宁区城市生态空间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提升规划》具体措施，开展新泾镇“生境社区”建设试点，不断提升长宁“生境+”空间功能。

维护生态环境安全，维护韧性之美。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严厉打击固废非法转移、倾倒等违法行为。深入开展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监督与应急处置工作。

推动绿色数字创新，体现科技之美。积极促进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产学研结合，推进绿色低碳科技发展。通过数字赋能，不断完善生态环境智慧监管和协同治理体系。

推进共享共建共治，促进合作之美。充分发挥虹桥商务区机场东片区辐射效应及龙头企业集聚作用，加强绿色生态理念协同发展，加强生态环境共保共治。

（三）聚焦民生环境，解决居民关心的环境问题

重点聚焦 12345、信访投诉等反映出的人民群众身边餐饮油烟、噪声、扬尘等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加强部门、街镇协作，完善日常工作联动机制，强化联合巡查整治，依托社区治理、多格合一等机制，持续推动居民诉求的解决。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长宁区 2024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调研报告

长宁区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委主任 俞 浩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第 12 条规定，“常务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关于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长宁区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委对照《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依法开展监督调研，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督调研情况

区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委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紧紧围绕党中央、市委和区委决策部署，把依法保护生态环境作为监督工作的重要内容，始终抓在手上。持续监督《条例》贯彻落实情况，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生活垃圾管理等执法检查 and 专项监督，努力为依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作出人大贡献。

此次开展长宁区 2024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监督，对照了市人大年度工作要点，主要围绕全方位推进美丽长宁建设、严格落实环保督察整改、全面深化改革各项重点任务等三方面进行。在常委会分管领导的带领下，开年第一周，区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委沟通区生态环境局，查阅中央环保督察、市环保督察反馈意见及整改方案、整改情况报告等文件材料；2 月 21 日上午，实地察看皇家花园、新世纪广场、晶耀虹桥等点位，重点了解雨污混接改造、餐饮店

铺环境污染（油烟）整治、建筑工地环境污染（噪声、扬尘）整治工作情况；召开座谈交流会，听取区相关职能部门汇报，倾听区人大代表意见建议。

本次监督调研有几个特点：一是始终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根本遵循，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指示精神，以法治思维推动相关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二是坚持依法监督，紧扣法律制度规定，调研法定职责是否履行、法律责任是否落实，推动在法治轨道上治理污染、保护生态环境。三是坚持全过程人民民主，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邀请提出相关建议与具有相关专业背景的区人大代表等参加调研，有效汇集代表智慧，推动相关工作更好落实。

二、我区 2024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落实情况

区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认真贯彻实施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依法加强污染治理、持续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取得了较为明显的成效。

（一）持续落实环境保护法定职责

对照《条例》，对标美丽上海建设“十美”总体要求，形成《关于全面推进美丽长宁建设 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国际精品城区的行动方案》，制定《美丽长宁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明确建设目标，压实工作责任。落实《条例》第 9 条关于环境治理数字化建设的规定，完善长宁“慧生态”综合管理平台应用处置能力，新增环境安全、商业体集约化管理等模块，提升环境治理智能化水平。落实《条例》第 11 条关于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和普及工作的规定，建立 5 个生态文明实践基地，持续开展“六五环境日”等主题宣传活动，推进“小小博物家”自然探索等系列科普活动，营造生态环境保护良好氛围。

（二）积极推进城区绿色发展转型

落实《条例》第 21 条关于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规定，推进实施《长宁区碳达峰实施方案》，修订发布《长宁区支持节能减排降碳若干政策措施》，推进临空、新华街道低碳发展实践区，新泾五村、六村和绿八低碳社区的建设。落实《条例》第 27 条关于绿色建设技术应用等规定，推进完成 42.04 万 m²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完成光伏建设项目 30 个，累计并网光伏超额完成市下达 3800 千瓦建设任务，在精品小区改造中纳入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内容，51 个小区约 130 万平方米完成方案设计并进场施工。落实《条例》第 28 条关于公共交通和清洁能源的规定，积极推进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新增充电桩建设 503 个，推动金虹桥中心、龙之梦购物中心、宜家荟聚等大型商业体停车场库开放夜间停车充电服务，推进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虹桥国际机场公司及春秋航空新能源车替代。

（三）不断加强环境监督管理

落实《条例》关于污染物排放的相关规定，围绕污水收集处理，全面完成排水用户信息普查和混接外部核查以及重点排查区域溯源排查，分类开展雨污混接整治，推进城镇公共排水管道混接普查和整治，加强排水许可证办理。强化对机动车排放、工业固定源等监管执法力度。开展田度废弃物综合处置中心粪便、通沟污泥处置改造。落实《条例》第 41 条关于健全环境监测网络的规定，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长宁区扬尘在线监测管理的工作方案（试行）》。依托信息化平台实时监测，加强工程渣土相关预警。落实《条例》第 42 条关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规定，更新《上海市长宁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目录（2024）》，修订《长宁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长宁区地震专项应

急处置预案》，协同做好防汛防台和雨雪冰冻灾害应对等工作。

（四）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落实《条例》第五章关于大气、水环境、土壤、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防治方面的规定。在大气污染防治方面，开展餐饮油烟各项攻坚行动，加强重点区域工地、餐饮、加油站等巡查检查，2024 年全区空气质量位于中心城区第二。在水污染防治方面，推进实施绥宁河、双泾枝、申纪港水环境提升等河道整治工程，完成北翟路车辆段初雨调蓄池工程竣工验收，绥宁河泵闸竣工验收。在土壤污染防治方面，持续加强土壤和地下水风险管控，2024 年度全区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100%。在固体废物防治方面，持续深化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管理，加快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同仁医院成功创建市级“无废医院”，“新华·零废弃社区”荣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全球环境基金小额赠款计划”。在噪声污染防治方面，持续加强日常巡查与培训，着力降低噪音污染投诉。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从监督调研情况来看，经过持续努力，我区生态环境建设水平不断提高，但生态环境质量同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盼相比还有一定差距。

（一）污染防治还存在短板弱项

当前我区污染防治工作仍面临压力：虹桥机场及较为发达的交通路网导致的结构性污染和移动源污染加剧了大气污染防治压力。推进污水合规排放等工作仍需进一步加强。部分区域存在装修垃圾不规范堆放、干湿垃圾混投现象，固废资源化再利用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生态环保监管执法有待进一步强化

部门协同机制还不够健全，在处理信访油烟、夜间施工等问题方面尚未形成有效的工作合力。环境监管等信息的归集、共享和应用还有待进一步加强，噪声监测、扬尘在线监测等数据对监管的支撑还不够。运用法律赋予的查封扣押、限产停产、按日计罚、行政拘留等手段开展执法较少，执法动真碰硬还不够。

（三）生态环保治理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

在生态环境保护细分领域的精细化管理能力和水平还有待进一步提升，比如，部分企业负责医废、危废的管理人员变动频繁，相关培训和管理存在滞后，容易出现风险隐患。针对小区改造毁绿、商业（经营、设备）噪声扰民、广场舞扰民等问题，还缺少适用的法律法规或技术标准。公众参与和监督作用尚未充分发挥。

四、进一步推动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建议

生态环境保护任重道远，要全面有效实施环境保护法，在法治轨道上保护生态环境，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一）同心同向，凝聚生态环境保护共识

聚焦美丽长宁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制度贯彻落实，充分发挥区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牵头作用，强化各相关部门和街镇的工作合力，积极探索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加强法律宣传，更加突出一线执法人员、企业负责人等重点人群，引导增强环境意识、行使环境权利、自觉履行环保法律义务。对于部分管理工作目前尚缺少适用的法律法规或技术标准问题，梳理基层治理实践经验，加强建议反馈，助推生态环保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体系的进一步完善。

（二）依法依规，深化生态环境监督管理

要依法全面、准确、及时履行法律法规及规章赋予的监管职责，进一步完善部门联动、街镇协同的长效机制，强化区级和基层生态环境执法力量，加强日常巡查，提升综合执法效果。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和配套奖惩机制，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和街镇切实履行职责，主动担当作为。发挥数字化应用对日常监督管理的支撑作用，强化科技赋能，推进生态环境领域“一网通办、一网统管”，丰富智能场景开发应用，推动部门间信息共享。

（三）精准精细，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水平

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依法解决群众身边的突出环境问题。针对环境保护督察发现的问题，坚决有效地完成各项问题整改落实，加强举一反三和源头管控。推进生态惠民，进一步探索“生境+”体系创建、公园城市引领示范区建设、“无废城市”建设等实践创新，统筹协同打造长宁更多特色亮点品牌。深化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实践，完善生态环境建设方面的公众参与和监督机制，共建共治美丽长宁。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长宁区人大常委会关于《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贯彻落实建立健全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制度的实施意见》的操作办法

(2025年4月24日长宁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依法加强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监督，有效发挥约束、把关、优化作用，增强监督实效，推动提升政府债务治理能力和水平，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贯彻落实建立健全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制度的实施意见》《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贯彻落实建立健全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制度的实施意见》，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每年6月，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由区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向区人大常委会会议作口头报告。

第三条 围绕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区人大常委会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综合运用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专题询问、专题调研等形式进行监督，广泛收集各方意见，形成政府债务监督情况报告，每年6月由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负责人向区人大常委会会议作口头报告。

第四条 在区人大常委会会议举行的30日前，区政府将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送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进行初步审议，由区人大财经委提出初步审议意见，并报告区人大常委会会议。

第五条 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时，区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根据需要，区人大常委会可以就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开展专题询问。必要时，可以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作出决议。

第六条 区人大常委会根据审议情况提出关于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送区政府研究处理。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持续开展跟踪监督，及时了解处理情况，督促落实审议意见。

第七条 区人大常委会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开展监督的重点内容包括：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市委和区委决策部署，完善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建立全口径债务监测监管体系和防范隐性债务风险长效机制等情况。

（二）政府举借债务是否合法、合理，政府债务余额是否控制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批准的限额内，新增政府债务规模与区人大批准的预算是否一致，政府债务安排是否科学、有效，涉及政府债务的预算调整程序是否规范。

（三）政府债务资金投向是否符合党中央、市委和区委确定的重点支出方向，资金拨付和使用是否规范，债务项目支出是否符合规定范围，是否依法用于资本性支出。

（四）政府债务是否全部纳入预算，政府债务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是否建立全生命周期的政府债务项目库，项目运行收益是否达到预期，是否按规定用于还本付息；债券的持有人、品种、期限等结构情况是否合理适当，政府债券偿还兑付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挤占、

截留、挪用、出借、长期闲置债务资金等行为。

（五）通过政府债务率、偿债资金保障倍数、利息支出率等风险指标评估政府债务风险情况；债务风险化解方案制定和实施情况；政府是否存在通过融资平台公司、政府购买服务、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委托代建、拖欠支付工程款等违规融资和新增隐性债务行为；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责任追究机制、市场化法治化债务风险处置机制、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长效机制等建立和运行情况。

第八条 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要健全与区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机制，加强联系，密切配合。跟踪了解区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加强政府债务归口管理情况，发展改革部门加强政府投资综合管理情况，行业主管部门加强本领域政府债务项目和资产管理情况，审计机关依法开展政府债务审计监督情况等，督促及时提交相关数据和情况，及时进行分析研究。

第九条 拓展预算联网监督系统的政府债务监督功能，加强对政府债务的分析研判，实现多层次多环节监督、静态时点监督与动态实时监督相结合。

第十条 政府债务监督要与预算审查监督、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和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监督相结合，要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报送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相关报告应当反映政府债务内容。预算报告应当反映政府债务余额限额批准、举借债务的主要投向、偿债计划、债务风险等情况；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应当反映政府债券的使用、项目的执行和资金管理等情况；决算报告应当反映政府债务规模、结构、偿还、使用效果等情况；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应当反映相关资产和负债等

情况；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应当分别反映政府债务审计发现的问题和整改等情况。

第十一条 政府债务管理监督要常态化听取相关领域代表的意见建议。加强对人大代表提出的有关议案建议的督促办理。区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要进一步增强代表工作的针对性、精准性、有效性，加强预算审查监督、政府债务管理监督专题学习培训，深化人大代表参与政府债务监督，为代表履职提供支持和保障。

第十二条 根据市人大相关工作要求，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反映在开展政府债务监督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苗头隐患，在听取审议报告后1个月内报送相关报告及数据等，在每年10月底前报送本区人大开展政府债务监督工作情况。

第十三条 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了解党中央、全国人大和市委有关政府债务的政策举措，积极参加市人大开展的专题培训、座谈会等学习交流平台，总结经验做法，提升履职能力和业务水平。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职名单

(2025 年 4 月 24 长宁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任命沈永兵同志为上海市长宁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二十六 号

长宁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决定：沈永兵副主任为长宁区监察委员会代理主任，报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现予公告。

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

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出席第二十八次会议的情况

(会期半天)

出席:

戴 骅	宋嘉禾	潘 敏	顾耀军	王 炜
王海英	毛亚军	吕洪波	刘 薇	孙 静
侯家平	孙志文	吴 彬	吴俊江	汪玉萍
张 颀	张红兵	陈 刚	郑 康	赵文穗
胡 扬	俞 浩	黄志远	黄敏杰	

请假:

赵剑峰	金可可	张 扬	关 峰	房颂华
王慧颖	陆 瑾	郭 凯	周 翔	郭文瑞

长宁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24 日

文印: 徐根清

校对: 张新乔

(共印 5 份)